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1881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郁婷

胡雪亭

被告 阮琨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陸仟玖佰肆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
幣貳拾捌萬陸仟玖佰壹拾陸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
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辦信用卡，雙方約定被告得於特約商店
記帳消費，且申請餘額代償服務，如被告未能按消費明細月
結帳單所訂日期及方式繳納帳款予伊，應另給付按年息20%
計算之利息（嗣因銀行法第47條之1修正施行，自民國104年
9月1日起調降計息利率為年息15%）。被告截至95年6月18日
止仍積欠消費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86,916元及已到期之利息
10,032元，合計296,948元未還，渣打銀行業於99年12月1日
將前開債權讓與伊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代債權讓與通知。

爰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
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96,948元，及其中
286,91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
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餘額代償申請書、信用卡約
定條款、分攤表、債權資料明細表、帳務資料明細表、各期
帳單、太平洋日報公告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為憑，經核並無不
符，應認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及債權
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按本件
起訴狀繕本經向被告國外公示送達，於000年00月00日生
效，有本院卷第49頁公示送達證書足佐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前段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、第87條、第91條第3
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書 記 官 許弘杰